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  
管理委員會  
委任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重組現時觀塘民政事務處轄下八個社區中心／會堂的管理委員會，改由一個全區性的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事宜，從而集中資源調配，以方便改善管理。

背景

2. 一直以來，觀塘區內的八個社區中心／會堂<sup>1</sup>都分別設有各自的管理委員會；除啓業社區會堂外，其他社區中心／會堂的管理委員會均由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委任。而啓業社區會堂的管理委員會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提供建議名單，由觀塘區議會負責委任。

新一屆管理委員會

3. 觀塘區八個社區中心／會堂的管理委員會的任期，已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有鑑於八個社區中心／會堂的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若，而討論的事項不單多有重覆，而且或會導致不同社區中心／會堂處理同樣事宜的方法出現不協調的情況，故民政事務處現建議重組管理委員會，新一屆由一個全區性的管理委員會取代，其成員將包括部分上屆委員會的成員、區議員、使用社區中心的租戶及用戶代表，以及熱心於地區服務的人

---

<sup>1</sup> 八個社區中心／會堂分別位於順利、藍田東、藍田西、茜草灣、秀茂坪、樂華、觀塘及啓業。

士。

4. 新的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中央管理委員會將由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委任，任期直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其職權範圍載列於附件。

#### 徵詢意見

5. 現請議員通過成立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集中管理觀塘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八個社區中心／會堂，以改善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管理委員會負責就觀塘區內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中心／會堂所舉辦的活動和服務，向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由民政事務專員委任，職權範圍如下：

- i) 確保社區中心／會堂各項服務符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ii) 就社區中心／會堂的管理及將來路向向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意見，以期讓有關設施得到充分使用；
- iii) 鼓勵地方團體在社區中心／會堂舉辦切合區內居民需要的社交及康樂活動；
- iv) 就社區中心／會堂的各项管理事宜，包括保安、維修、清潔、預訂、使用率等進行監察及提供意見，並且每季向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報告表；及
- v) 就區內居民的需要，考慮提供相應的服務。